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吳俊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